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湛雄 (主席)

何伯雄 (副主席)

何鑑雄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張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07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1. 緒言**

在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栢寧酒店27樓劍蘭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權力之普

\* 僅作識別用途

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惟最多以於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近期已修訂，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茲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細則以使其與上市規則一致。

本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資料，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a) 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以現金購回其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主要規定及有關法例之概要。

####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股份前，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之形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由法律上許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動用之資金須源自就所購回股份實繳之股本、可供本公司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就此發行新股之收益及（倘就購回支付溢價）可供本公司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批准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天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之股份同為一類之股份（惟因行使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之文據而須發行者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以該等股份於對上一個曆月之成交量之25%為限。倘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集體地被視作擁有1,9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77%。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進一步增加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會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應促使受其委托以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該經紀代表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已購回之所有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該等股份之證書亦須予毀滅。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論，而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遞減，惟不會削減法定股本之總額。

(v) 暫停購回證券

如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則須暫停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計劃，直至該等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於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暫停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計劃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之數目、股份之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事宜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本公司就該等購回事宜所支付價格之總額。其次，董事會報告須提及年內所作出之購回，並包括董事就作出該等購回的原因所作之陳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議）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b) 本公司股份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80,016,725股股份。待有關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或在百慕達生效之有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98,001,673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授權力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d)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建議中之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從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於提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發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數額，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e) 權益之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h)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本公司之一位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之強制收購建議。

(i)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四月	0.110	0.085
五月	0.100	0.070
六月	0.160	0.088
七月	0.140	0.079
八月	0.115	0.060
九月	0.080	0.045
十月	0.059	0.051
十一月	0.055	0.028
十二月	0.045	0.03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046	0.035
二月	0.072	0.045
三月	0.136	0.0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7	0.120

### 3.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可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在其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

### 4. 修訂現行細則

此外，閣下請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就本公司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該修訂旨在更新本公司細則，使其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公司管治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持繼上市之責任。本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細則之修訂建議主要涉及如下：

- (1) 加入新細則第76(2)條，以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 (2) 修訂原細則第88條，以規定股東提交提名董事之通知最少為七天期限，不應早於指定為該項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應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及
- (3) 修訂原細則第103條，以規定董事應就董事會會議上任何有關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放棄投票，且該股東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建議在現行細則第1條內「行動」之定義後加入「聯繫人」以反映上市規則之新定義。

##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會議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之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而該年報亦附有此通函。茲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以供閣下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表格上指示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湛雄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劍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A) 普通決議案：全面授權董事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本公司股份。		
(B) 普通決議案：全面授權董事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股份。		
(C) 普通決議案：在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加上發行任何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事項，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事項，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不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循正當程序在會議上提呈而並未載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作識別用途